

安全监督员必须坚持人民至上

■ 陈朝权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监督员要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坚持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报告内涵及精神实质，在真学、真用上下功夫，把“坚持人民至上”体现到实际工作中。

要站稳人民立场。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广大安全监督员要有“常思服务之道”的工作作风，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责任感和事业心，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不因事大而难为，不因事小而不为，不因事多而忘为，不因事杂而错为。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增强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坚持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用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上。

要把握人民愿望。要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就必须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愿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对于建筑行业来说，从业人员的愿望是施工过程中不出任何事故，天天平平安安。购房群众的愿望是能够买上建筑质量优良的房屋。要满足人民群众的这些愿望，安全监督员就要认真履行职责，充

分发挥监督职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避免违章作业，消除安全隐患。要杜绝偷工减料，确保建筑质量安全。

要坚持问题导向。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新时代呼唤新作为。安全监督员要尽职尽责，敢于担当，积极作为。要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主动深入工地为作业人员排忧解难，帮助解决具体问题，指导开展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到位。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碰硬较真，对违规操作行为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广大安全监督员要深刻理解总书记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厚植为民情怀，发扬“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为民精神，争做谋民意、暖民心，纾民困的新时代奋斗者，为人民群众多办好事事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重庆建筑安全

CHONGQINGJIANZHUANQUAN

2022 年 12 期
(总第 244 期)

主管单位: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办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

《重庆建筑安全》编辑部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

长江一路 62 号

地产大厦 2 号楼 9 层

邮 编: 400014

投稿邮箱: 568549804@qq.com

出版日期: 每月 28 号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CONTENTS / 目 录

■ 卷首语

安全监督员必须坚持人民至上

■ 文件选登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建设施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04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防范七类常见违章违规行为要点的通知.....06

■ 安全监管

层层压紧压实责任 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综述.....08

以更完善制度更严格管理 推动治理行动走深走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综述.....09

坚持问题导向 扎实开展“回头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综述.....11

■ 特别策划

应急管理部公布 5 起安全生产举报典型案例.....13

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14

一位建筑从业者谈建筑企业事故瞒报.....16

■ 企业之窗

我市 20 个项目荣获 2022 年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地”称号.....	18
4 层 7 洞立体叠加 红岩村隧道建设攻克世界级施工难题.....	18
疫线捷报！解放碑环道入口连接道顺利贯通.....	19
中建八局深入开展“校招新员工安全监督岗位实训营”活动..	20
从质疑到表扬 路桥公司铁军精神在高新区承建首个项目打 响.....	20

■ 安全论坛

知明行笃 敦行致远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心得体会.....	22
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开创安全监督工作新局面.....	2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清单大盘点.....	24
浅析市政工程预制场安全管控要求.....	29
浅析农村清淤作业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	33

■ 安全文化

书写在云水间的答卷.....	36
酉州古城游.....	36
秋色新气象.....	36
綦河赞歌.....	36
綦城（二首）.....	36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培训项目简介.....	封二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简介.....	封三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考试中心简介.....	封底



重庆市建设工程 安全管理协会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江一路
62 号地产大厦 2 号楼
7、8、9 层

网 址：www.cqjsaq.com

邮 编：400014

培训咨询：023—63672083

023—63672501

023—63660355

023—63253264

入会咨询：023—63672721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建设施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 项整治的通知

渝建质安〔2022〕1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精神，按照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的通知》（渝安委〔2022〕15号）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岁末年初建设施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和“事故总量明显下降”为目标，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持续集中开展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参建单位安全责任落实。重点整治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及配套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全过程参与管理危大工程，未认真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履行安全责任等；监理单位安全巡查旁站不到位、监理工作“十不准”执行不彻底等；施工单位风险管控不到位、“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不到位情况。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环节的安全管理缺失、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施工现场是否按照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重大隐患，是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等，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可控。

（三）危大工程管控。围绕深基坑、高支模、钢结构、建筑起重机械、暗挖等危大工程，重点整治危大工程方案与现场“两张皮”；危大工程是否使用危大工程系统，通过信息化管理落实专家选取、方案论证、带班管理等危大工程关键环节管控；危大工程辨识判定、方案编审论证、交底、验收等是否符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号）以及《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

（四）防高处坠落。重点整治防高坠每日三检落实情况，施工现场临边洞口、悬空作业、攀登作业等方面风险隐患，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带佩戴及现场安全生命绳设置情况等。

（五）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重点整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安全专监、监理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带班记录与到岗记录情况，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整治情况，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与管理情况等。

(六) 转包、违法分包。重点整治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进场审核不严,超资质承揽业务;未按规定落实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和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分包单位管理人员不在岗不履职,作业人员冒险蛮干、违章操作等。

(七) 安全教育培训。重点整治安全教育培训虚化不实、流于形式、浮于表面等问题,安全教育制度建立、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八) 习惯性违章。重点整治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系挂安全带、临边洞口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等习惯性违章行为。

(九) 文明施工。重点整治施工现场围挡、大门是否按标准图集设置,工地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沉砂井设置,渣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六不准”,扬尘控制措施,材料堆码和垃圾处置等。

(十) 岁末年初风险隐患。重点整治盲目抢工赶工、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各大商圈等人员聚集区域周边工程隐患排查,冬季湿滑、低温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动火作业许可证办理,消防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 企业自查自纠(即日起至12月20日)。全市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在既有安全工作基础上,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地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专项清单台账,逐项整改销号。项目部应将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业主代表签字后,于12月22日前报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存档备查。

(二)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管总站全覆盖检查(即日起至2023年全国“两会”前)。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管总站要对监管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严肃处理。对排查出的问题,要

跟踪督导,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及时整改到位,确保消除事故隐患。

(三)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督查(即日起至2023年全国“两会”前)。在企业自查自纠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管总站全覆盖检查基础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结合飞行检查,适时对全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查,对发现依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和相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管总站和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日周月”隐患排查,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通的隐患排查整治局面。要对重大隐患整治建立台账、挂牌督办、抓好整改,对存有重大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项目,该停工时要坚决停工整改,经整改验收满足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二) 加强监管执法。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管总站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企业自查自纠后仍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问题的,要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倒逼项目参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严格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督查意见。行动结束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根据区县和市安管总站督促整改及立案查处情况,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不依法执行处罚决定的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扣分和外地企业入渝信息屏蔽等行政措施,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 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期间,请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安管总站(联系人:张凯,电话:023-63672077,邮箱:1305414453@qq.com),市安管总站汇总全市情况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2月13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防范七类常见违规违章行为要点的通知

渝建质安〔2022〕103号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施工现场存在的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等不安全行为，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编写了防范七类常见违规违章行为要点（防高处坠落“登高十不准”、防物体打击“十必须”、防坍塌伤害“十严禁”、防起重伤害“十严禁”、防触电伤害“十严禁”、防车辆伤害“十严禁”、防机械伤害“十严禁”）。现印发给你们，并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遵照执行。

一、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要结合“两单两卡”推行等工作，进一步强化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将防范要点纳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入场“三级教育”的重要内容，综合运用制作宣传手册和工作卡片、现场“手指口述”、人员随身携带、在各个作业点张贴悬挂对应要点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工作，确保一线从业人员记得住、说得明。进一步加强检查，采取旁站式检查、随机抽查、视频监控等方式检查一线从业人员是否按照规范标准作业，采取抽背抽问等方式检查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掌握情况。

二、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管总站要加强对项目参建单位的督促指导力度，将参建单位执行情况纳入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责令整改、约谈、个人及企业诚信记分、简易处罚、行政处罚以及挂牌督办等处理措施，有效减少违规违章行为的发生。

附件：1. 防高处坠落“登高十不准”

2. 防物体打击“十必须”

3. 防坍塌伤害“十严禁”

4. 防起重伤害“十严禁”

5. 防触电伤害“十严禁”

6. 防车辆伤害“十严禁”

7. 防机械伤害“十严禁”

8. 七类常见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及防范措施清单（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防高处坠落“登高十不准”

- 一、患有禁忌症不准登高；
- 二、未经培训交底不准登高；
- 三、无人监护不准登高；
- 四、未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不准登高；
- 五、脚手板、梯子不符合要求不准登高；
- 六、大风及大雨、大雾不准登高；
- 七、梯子无防滑措施不准登高；
- 八、悬空作业无防护不准登高；
- 九、梯子搁在架体操作层上不准登高；
- 十、光线不足不准登高。

附件2：防物体打击“十必须”

- 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 二、随身作业工具必须装入工具袋；
- 三、现场作业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必须预先撤出或固定；
- 四、人员进出通道口必须搭设防护棚；
- 五、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必须采取可靠封闭措施；

六、交叉作业在坠落半径内时，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
七、拆除或拆卸作业必须设置警戒区域，由专人负责监护警戒；
八、起吊重物必须绑扎平稳和牢固，吊运易散落物件时，必须使用专用吊笼；
九、起重机作业时，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范围内必须设置警界线，并有监护措施；
十、挖孔桩作业时吊运块状岩石前，孔内作业人员必须出孔。

附件 3：防坍塌伤害“十严禁”

一、严禁超挖掏挖；
二、严禁支护滞后；
三、严禁搭拆失序；
四、严禁边缘堆物；
五、严禁超载堆物；
六、严禁随意抱接；
七、严禁邻孔作业；
八、严禁抢工超前拆模；
九、严禁超高堆物；
十、严禁无序拆除。

附件 4：防起重伤害“十严禁”

一、严禁信号不明；
二、严禁捆绑不牢；
三、严禁起吊埋地构件；
四、严禁载人起吊；
五、严禁保护装置失效；
六、严禁视线不清作业；
七、严禁斜拉斜吊；
八、严禁恶劣天气作业；
九、严禁急开急停操作；
十、严禁疲劳作业。

附件 5：防触电伤害“十严禁”

一、严禁私拉乱接；

二、严禁无证上岗工作；
三、严禁电器设备金属外壳无保护接零；
四、严禁防护设施与外电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五、严禁线路沿地面明设；
六、严禁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电流及动作时间超过规范值；
七、严禁配电箱、开关箱电源进线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八、严禁带电修理、移动电气设备；
九、严禁停电维修时随意送电；
十、严禁动力与照明混合设置于同一配电箱内。

附件 6：防车辆伤害“十严禁”

一、严禁无证、超范围驾驶；
二、严禁超限、超载运行；
三、严禁客货混装；
四、严禁非特车辆装载危险货物；
五、严禁回转用转向离合器反转制动；
六、严禁土方机械和铲斗载人；
七、严禁超载、超速扩大使用范围；
八、严禁在斜坡侧向倾卸料；
九、严禁未熄火挂档制器锁门离开车辆；
十、严禁未熄火卸荷进行车辆检修。

附件 7：防机械伤害“十严禁”

一、严禁无证上岗；
二、严禁超性能使用；
三、严禁拆除防护保险装置；
四、严禁保养、维修机械带电操作；
五、严禁机械设备带病作业；
六、严禁在地下管线周边采用大型机械作业；
七、严禁将头、手、身伸入运转的机械行程范围内；
八、严禁在机械和焊割周边区域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九、严禁柴油发电机组与外电路并列运行；
十、严禁在无可靠通风环境的有限空间使用内燃机或动火作业。

编者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在《中国建设报》上刊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综述》系列文章，总结推广全国各地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经验做法，重庆市有多项经验做法获住建部肯定并向全国推广。现予以转载，以飨读者。

层层压紧压实责任 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综述

自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开展以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这条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弱项、补短板，树牢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加大督导检查工作力度

7月22日至9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了二批共11个督导组赴黑龙江、江苏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督导检查。督导组围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5项重点任务，聚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各地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查处等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抽查了163个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134家工程项目相关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线上审查了部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资料。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项目下发了执法建议书，各受检地区正在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截至目前，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共组织检查组8.3万个/次，检查工程项目39.3万个/次，发现安全隐患88.9万项，整改率94.7%；发现重大隐患9921项，整改率96%。各地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仍在持续推进。各地检查发现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行为的项目3232个、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759起，依法处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4341家，处罚责任人1720名。截至8月底统

计，全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3.9%和22.3%，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

深入推进危大工程安全风险管控

广东省立足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编制了《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第一部分）》，将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缺失、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为判定要素，聚焦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安全风险管控，让建筑施工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能准确、便捷、快速辨识工程中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深圳市制定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110”工作规程（含100项监督抽查事项清单及10条红色警示惩戒强化措施），进一步明确监督内容、程序、方式、措施及抽查频次等，全面推行“标准化检查、菜单式执法”监管模式。苏州市印发《2022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关于建立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主监员制度的通知》等文件，与专项监管文件合编成《工程“零事故”安全监管白皮书》，并送达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各施工企业，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不断筑牢施工现场安全底线

重庆市聚焦政府监管与服务效能提升，着力激发建筑业企业的主观能动性，以信息化、智能化为项目管理赋能，对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功能和数据接口进行不断优化升级，推动智慧工地迈入常态化、全覆盖发展的 2.0 新阶段，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天津市印发建筑业企业相关人员岗位安全职责指引，进一步压实建筑业企业各级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健全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指导建筑业企业各级人员知责履责尽责，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云南省将工程质量安全的安全手册制度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出台地方标准，先后制定《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分册检查标准》《工程安全生产现场控制分册检查标准》等文件，为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奠定基础。浙江省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数字化改革，上线“浙里建”应用，构建“工程图纸在线”“基坑安全智防”“建筑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安责险第三方服务”等全生命周期场景，已基本覆盖所有在建项目，力争对安全隐患快预警、快呼应、快处置。

建立健全两场联动机制

重庆市印发《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主管部门对不同信用等级建设单位和记分人员采取差异化激励与监管措施，着力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北京市将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状况和智慧工地创建纳入施工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并将智慧工地建设评价结果作为建设、施工及监理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指标，有效实现现场与市场联动。贵州省扎实开展“打非治违”行动，成立检查组全面整治行业市场乱象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实施“四个一律”：未办理施工许可一律停工、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一律停工、危大工程管理不到位一律停工、隐患无法立即排除一律停工。湖南省长沙县对辖区内质量检测企业、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检测企业以及消防检测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记分管理，对在一个周期内累计记分达 12 分及以上的企业，列入长沙县诚信“黑名单”，从认定之日起，1 年内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以更完善制度更严格管理 推动治理行动走深走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综述

为认真贯彻部党组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治理行动落实落地，9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视频调度会，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要求各地区在巩固现有工作的基础上，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2022 年前三季度，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

去年同比分别下降 25.04% 和 23.65%，较大及以上事故同比减少 2 起，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巩固安全隐患整治成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甘肃省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导则》，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增强监督工作时效性和操作性，统一监督标准和规范

监督行为，督促和保障监督机构及监督人员尽职尽责。导则由“总则、基本规定、监督程序、档案管理及附录”5部分、共41条具体监管措施要求组成，并配备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用表18套，指导各地深化分级分类重点监督，提升信息化监督水平，强化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安徽省合肥市先后开展了建筑施工集中整治系列行动，启动至今，市城乡建设局6个督查组共计对130个项目开展督查，发现了隐患676条，均已严格要求参建单位落实整改。组织县区互查，通过县区之间督查集中整治文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规范情况，促进监督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各县区主管部门共派出互查组40个、共计154人次，共互查项目40个、发现问题隐患277条，隐患整改正在进行中。云南省昆明市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停工及复工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对监管范围内停工项目情况，根据底数清单制订停工项目巡查检查计划。复工期间，容易出现安全生产工作准备不充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设备检修不到位、员工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是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高发期。市、区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高度重视复工前安全生产检查，切实加强复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各项规定要求后有序复工。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30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专项检查。共检查项目27个，下发整改记录表27份、整改通知书3份，检查隐患共计294条，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整改措施，逐一验收销号。

开展防高坠攻坚行动建立完善对策措施

山东省出台系列措施，开展防高坠百日行动，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定期通报开展情况，持续强

化预防高坠专项整治，全面扎紧织牢制度笼子，坚决防范遏制高坠事故发生。《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预防指南》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源头防范”的原则，用10章40小节，从“正面引导”和“反面禁止”两个角度，进一步厘清建设、施工和监理等参建单位责任边界，有效保障建设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指导施工单位编制高处作业专项方案，落实晨会制度，倒逼监理单位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督促事故隐患闭环整改；进一步明确高处作业安全规程，积极推广应用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企业每月、项目部每周、安全员每天、班组长每班检查核实一次，自检情况纳入晨会和交底内容，并详细记入项目考评资料和施工日志。重庆市认真谋划，打出组合拳，破冰“攻坚战”，力争实现“十四五”期间高处坠落死亡人数下降50%目标。启用《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每日“防高坠三检”》检查记录表，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尤其是健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每天3次“双签字”检查制度，将预防高处坠落措施落实情况纳入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必查内容。2022年，先后组织编制并发布实施《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施工现场防高处坠落生命线设置标准图集》等地方标准以及《房屋市政工程防高坠安全技术要点》等技术文件，以规范生命线设置、切实发挥生命线防坠作用为抓手，强化实体安全防护，做实做细施工现场防高坠措施。强化习惯性违章专项治理，将施工现场防高坠落实情况纳入每月质量安全“飞检”和“四不两直”专项检查内容，对违章行为“零容忍”，对发现的企业隐患排查不到位、责任不落实、违反操作规程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按照上限处罚。

加大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成涵盖项目、企业、人员、

诚信数据的“智慧建管”平台，编制发布《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并将监管触角延伸到施工现场神经末梢，实现材料、人员、设备、工程进度全方位、全天候实时监控。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等全数管控，在施工工地入口处安装实名制门禁系统，实时监控人员流动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江苏省南通市9月底组织全市安全监管一线工作人员和项目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等，进一步提高基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提升现场安全检查能力、重大危险源辨识能力及隐患处置能力。

建立建筑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着力提升行业监管执法效能

山西省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程序，切实加大对建筑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执法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着力提高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效能。

建立网格化监管执法联动机制，指导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城管部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以工程项目为单元积极构建网格化监管执法机制，每个项目都明确了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网格责任人，具体承担项目建筑市场行为日常监管和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工作。通过建立工程项目监管执法责任清单，形成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效果。北京市坚持“依法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约束、社会共治”的监管思路，聚焦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背景下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升级“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为“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利用现有行政业务数据，创造市场健康指标等公共服务产品，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与服务机制，每天对建筑市场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在60分以下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将评价结果与招投标挂钩，实现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

坚持问题导向 扎实开展“回头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综述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扎实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回头看”工作，查漏补缺，紧盯问题隐患狠抓整改，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巩固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成果。截至2022年10月底，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24.80%和23.31%，较大及以上事故较去年同期减少2起。

聚焦突出问题 着力补齐短板弱项

广东省按照“真查隐患、真解决问题”的要求，部署开展治理行动“回头看”工作。聚焦安

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着力补齐监管短板弱项，完善监管机制，强化安全执法。“回头看”工作开展以来，共组织检查组8001个，检查企业32277家，检查项目29735个，共计发现各类问题隐患78205条，已完成整改77505条，其中重大隐患249条，同时责令限期整改项目16285个，停工整改项目1972个。目前，隐患整改正在进行中。

云南省全力推进治理行动“回头看”，每周召开一次全省视频调度会，分析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督促各地及时整改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工作衔接和信息报送，建立治理行动

联络员工作群，随时发布工作提醒、催办信息，做到“每月上报、每周亮晒、每日提醒”。对问题隐患较多的地区，专门向州（市）人民政府下达《工作风险预警提示函》，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甘肃省聚焦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部署开展“回头看”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登记、安拆告知、使用登记等制度落实情况以及维护保养、安拆作业、标准节和附着装置安装、安全保护装置、检验检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企业认真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确保运行安全。

加强标准化管理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湖北省天门市推行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网格化制度，确保每个工地每天都有监督员在岗，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设立起重设备机管员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聘请省市安全专家对企业项目安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开展班前讲评、企业交叉检查讲评，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上海市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修订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主要包括施工项目考评和企业年度考评两部分内容。同时，进一步强化数字监管，完善装饰装修工程、低风险项目等各类工程考评，优化企业年度考评，强化安全管理要求。

江苏省印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全面规范班前“晨会”制度，促进一线建筑工人提高安全主观能动性，自觉遵章守纪，严格安全技术交底，辨别不利作业环境和危险源，主动规避风险。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再到“我会安全”，减少事故的发生。

完善信用体系 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重庆市构建了涵盖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七方责任主体及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体系，聚焦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行为，督促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截至目前，已将 1.5 万家责任主体和 8 万名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纳入信用管理，各级主管部门通过量化记分、差异化监管和联合惩戒等方式，严厉打击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建筑施工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建筑用工诚信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湖南省充分运用技术手段，严查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违规行为，在省实名制管理平台开发自动分辨照片打卡考勤数据功能，开展考勤数据排查，对照片视频打卡或异地打卡等违规线索，转交属地狠抓整改。对未完成整改的，将在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中对实名制部分一票否决，并将考评结果纳入招投标，有力打击考勤违规行为。

（上接第 17 页）不发生事故，也就从源头杜绝了瞒报。

另外，从为这个行业说句话的角度讲，我希望外界多给建筑企业一些理解和支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建筑企业的施工环境越来越复杂，施工难度越来越大，施工企业面临的问题也越来越多。从现实条件来看，随着第一代农民工逐渐老去，愿意到建筑一线苦脏累险岗位工作的工人越来越少。从助推建筑行业企业安全发展的角度讲，政府部门应

该引导科研单位不断加大科技研发力度，通过研发新技术新装备让建筑施工企业减少苦脏累险岗位的用工人数。同时，要考虑到施工项目的现实条件，减少某些领导、某些部门在一些重大项目中的“拍脑门”式决策，而应本着尊重科学的精神来制定项目工期，从而为建筑企业留出更多的弹性工作时间，这样既更有利于企业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安全生产，又能引导企业在一旦出了事故后，敢于承认不足，主动担责。

应急管理部公布 5 起安全生产举报典型案例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出台以来，各地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发动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近期从各地严肃查处的举报案件中选取并公布 5 起安全生产领域典型案例。

案例 1：2022 年 5 月，贵州省毕节市安委办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黔西市花溪乡某煤矿存在从业人员培训造假、爆破管理不规范等安全问题。按相关程序，黔西市能源局组成检查组对举报内容予以核查。经查，举报事项属实。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黔西市能源局对该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 14.2 万元。举报人及时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问题，为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作出贡献，毕节市安委办按规定予以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案例 2：2022 年 3 月，四川省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成华区龙潭寺双龙路某企业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按相关程序，成都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成华区应急管理局对举报内容予以核查。经查，有关企业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过硫酸铵、过硫酸钾、硝酸钠共计 27.5 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华区应急管理局扣押非法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对有关企业立案调查，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举报人及时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予以奖励人民币 1.65 万元。

案例 3：2022 年 3 月，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一毛绒制造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现场到处有粉尘、环境非常乱，有重大安全隐患。按相关程序，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对举报内容予以核查。经查，该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定涤纶（聚酯纤维）粉尘

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措施；同时还存在其他多项问题。新吴区应急管理局责令该企业暂时停产停业并立即排查事故隐患，对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罚款人民币 9.6 万元，并将火灾隐患、违章建筑问题移送该企业所在街道和消防、城管部门处理。举报人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新吴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予以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

案例 4：2022 年 2 月，浙江省瑞安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飞云街道某村一仓库内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按相关程序，瑞安市应急管理局对举报内容予以核查。经查，瑞安市某鞋材厂将强力清洁剂、酒精、异丙醇、120 号溶剂油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在该村垃圾处理场附近三间平房内，在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危险化学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瑞安市应急管理局责令该企业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违法经营所得，罚款人民币 10.1 万元。举报人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瑞安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予以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

案例 5：2022 年 1 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洛阳市栾川县某村一铅锌矿于 2021 年发生人员天井坠亡事故，涉嫌瞒报。按相关程序，洛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步核查，举报内容基本属实。3 月，洛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提级调查。经查，认定此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矿开采企业对该事故负有责任并存在瞒报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罚款人民币 145 万元。举报人发现企业瞒报事故问题，推动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洛阳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予以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是应急管理运行机制的基础环节，也是转型期我国处置事故的重要制度工具，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党内法规，均详细规定了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相关人员的报告职责、程序和时限要求。

从制度设计看，事故报告作为一种事故信息传递的程序和机制，其核心价值在于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然而，时至今日，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仍屡禁不止，已成为安全生产的沉痾顽疾。国务院安委会将“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列入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中，可谓剑指问题、有的放矢。

事故核查面临碎片化困局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及时、全面、如实地向法定部门报告，是现行法律早已明确规定的一项法定义务。

生产安全事故具有复杂性、发展不确定性及处置紧迫性等典型特征，如果对事故信息掌握不准确，很容易错过最佳处置时机，进而导致事故后果扩大，也不利于后期的事故调查顺利开展。

近年来，随着法律体系逐步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得到震慑，但仍有一些企业及相关人员无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肆意践踏国家法律，导致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时有发生，有的甚至通过破坏现场、销毁证据、转移尸体等恶劣手段，试图将事故掩盖。

2001年7月17日，广西南丹县发生特别重大透水事故，当地党政领导与涉事企业统一口径，一体瞒报，严重延误救援；山东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时任栖霞市委书

记与市长不仅压下上报一事，还向上级伪造接报时间，性质严重，影响恶劣；2021年10月12日，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一处在建工程发生坍塌致4人死亡、1人轻伤。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竟授意统一口径，谎报事故仅有1人受伤。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层出不穷的背后，是盘根错节的利益格局有待打破，以及相关制度不严密、执法宽松软的现状尚未改变。一方面，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催生了对越级行政的需求，但在实际运行中，由于自下而上的信息传递系统不畅，使得相关制度机制“悬空”，难以落地实施；另一方面，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类案件不仅涉及事实的调查核实及法律的准确适用，还可能面对复杂的利益纠葛甚至某些地方势力的阻碍。

有的瞒报事故经反复举报、多次核查才真相大白，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事故核查的独立性、权威性与当前以地方政府为主导、以牵头部门为主的核查模式之间存在矛盾，事故核查缺乏全过程执法监督特别是层级监督的相应制度安排，给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留下缝隙。事故核查面临的碎片化困局，反映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

刀刃向内拿出硬措施

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中第十四条措施的适用对象，主要指向瞒报、谎报、迟报和漏报事故四种典型违法行为。这些违法行为具有三个共同特征：一是事故报告义务人的行为违反了事故报告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二是事故报告义务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即有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已发生事故情形的故意或过失；三是必须有不符合事故报告实际要求的行为。

需要指出的是，第十四条措施并非单一的行政监管手段，而是从程序和实体两个层面打出的

制度“组合拳”。从内容看，第十四条措施包括以下四项具体制度：事故直报制度，瞒报、谎报、迟报事故从重处罚制度，瞒报事故挂牌督办制度，瞒报事故提级调查制度。

事故直报制度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确定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意在打造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的应急体系。相较于常规报送制度，借助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事故直报制度和“一键直达”信息系统，可以最大限度减少信息报送的中间环节，有效化解对案件进行干预、插手、过问等过程风险，提高事故和险情的协调处置效率，从程序上防止瞒报、谎报等行为。

在瞒报、谎报、迟报和漏报事故四种情形中，瞒报是对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其本质上是一种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性质极其恶劣。对于瞒报事故的核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确立的属地管理以及分级调查的原则，实践中一般交由事故发生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核查。瞒报事故属于典型的“有意为之”，相关人员不仅订立“攻守同盟”，有的甚至还有当地官员“授意”。在这种情况下，由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核查很容易“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实践中个别地区和单位有案不查、久拖不决，甚至降格处理，与之不无关联。

根治瞒报，既需要刀刃向内，更要有管用的硬措施。对此，第十四条措施明确规定：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这里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对瞒报事故一律实施挂牌督办，目的是通过高规格的层级监督，产生强有力的震慑效果，确保事故调查目标顺利实现；二是对于一些案情复杂、牵扯面广、核查难度大的瞒报案件，及时开展提级调查，旨在通过提升调查主体的行政级别，集中优势资源，在短时间内迅速查明事故真相，进而实施有效问责。需要注意的是，“必要时提级调查”

中的“必要时”，本质上属于上级安委会自由裁量的范畴，但无论是一开始就提级调查，还是在挂牌督办过程中实施提级调查，都要服务于“查明事故真相，落实责任追究”这一基本目的。

通过制度化手段压减瞒报空间

重典方能治乱，猛药才能去疴。相较于应急管理领域一般违法行为，瞒报类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更大，必须对其采取更严厉的惩罚措施。

对瞒报事故等行为的实证分析表明，瞒报的产生往往是事故利害关系者多方博弈的结果，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基本动机，说到底违法成本低。传统最佳威慑理论认为，违法行为对违法者而言是能够获取收益的行为，当重罚带来的成本超过违法收益时，就能有效阻止违法行为。

为更好地实现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惩治和预防，近年来我国着力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制裁与刑事制裁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建设，并初见成效。与其他行政领域把单罚制作为基本的处罚方式不同，对于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行为，我国构建了“双罚制”监管规则，既处罚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又处罚相关责任人员；对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瞒报、谎报、迟报事故行为，还将依据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以“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措施明确，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依规依纪依法”是问责的依据。随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愈加严密，特别是《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实施，目前形成了党内问责、监察问责、行政问责一体化的问责体系，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成为问责一体适用的规则。“从严”是问责的标准。对严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我国一直坚持“严”的主基调，2010年《国务院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就强调，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在山东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中，包括栖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内的45名相关人员被追责问责。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从严”应视为裁量指引，但不宜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还需说明的是，第十四条措施要求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并非是制度创设。国务院安委会再次重申，反映出在以往的执行环节打了折扣，也昭示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正走向

深化。当务之急是，各地应对照第十四条措施的具体要求，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尤其是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对于查摆出的问题，坚持有案必查与制度建设并举。

此外，第十四条措施是对事故调查处理现行规定与创新实践的综合与凝练，但并非制度的全部。各地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应当与其他相关制度配套适用，比如对严重违法行为，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以及“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建立健全惩罚加激励的双向治理机制，通过制度化手段，最大限度压减瞒报等违法行为空间。（中国应急报：代海军）

一位建筑从业者谈建筑企业事故瞒报

我从大学毕业起即进入建筑行业，至今已在这个行业摸爬滚打了20多年。对于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外界的认识多是事故多，瞒报也多。作为监理人员，确保生产安全是我日常的一项重要职责。我对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有很多实践经验，也有很多思考。我认为，对于建筑企业的瞒报现象不能简单化地理解。

为什么选择瞒报？

在一些瞒报事故被查实后，外界常常感到费解：在当前背景下，企业为什么要铤而走险选择瞒报？

一是确实存在侥幸心理。这一侥幸心理在于，万一能够抓住漏洞，就可能瞒报成功，只要瞒报成功，就可以当作“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二是确实存在“怕”的问题。这个“怕”有两个层面的意思。一个层面，企业一旦发生事故，尤其是发生造成人身伤亡的事故，接下来要面对的不仅是表面的罚款、停产停业等，还有其他一系列处理。据我了解，一家企业出了生产安全事故后，并非只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会来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其他对企业有监管职责的

部门也会根据各自职责来检查。例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会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人社部门可能会来检查是否存在违法用工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可能会来查是否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甚至税务部门都可能来检查是否存在偷税漏税问题……每项检查都会进行较长时间。即使企业被证实不存在其他方面的问题，也要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应对这些检查。而这很可能要通过停产停业来完成。建筑企业一般对工期有严格的要求，一旦停产停业，不仅影响合同的履行，而且影响资金的运转。

“怕”的另一个层面，恰恰是源于企业对当前安全生产大环境的认识，即社会容忍度越来越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监管力度越来越大。建筑行业本身竞争激烈，在当前的环境下，安全生产是企业的“软实力”。一家建筑企业一旦被证实发生事故，声誉就会大大受损，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失去很大一部分话语权，而且这种话语权的丧失不仅体现在“一时一地”。举例来说，现在很多建筑项目在进行招投标时都会先查询投标企业的信用等级。是否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自然是

其中一个重要因素。虽然从表面上看,很多地方对事故企业的处罚,最多不过是处罚加上将其清除出当地建筑市场。但实际上,被一地清除的建筑企业,在其他地区“清除”的几率也很高,因为哪个甲方都不愿意找一个发生过事故的企业来承担项目。因为一旦再发生事故,甲方也要受到牵连——项目不能如期完工,还有可能因把关不严受到有关部门的调查。而如果发生的是具有较大影响的事故,那么可能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企业在招投标市场上都会被“嫌弃”,哪怕其已经被移出“黑名单”。尤其是对于超大型企业来说,“家大业大伤不起”,一旦声誉受损,整个盘子都要受损,因此更容易滋生“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心理,有的为了缩短追责链条甚至不惜花重金收买基层人员,让其全盘“背锅”。

而如果企业能够瞒报成功,哪怕是“打点”一下,成本也会远远低于因事故曝光而受到的影响,所以也就不难理解企业为何有瞒报的想法了。

为什么能够瞒报?

为什么明明有那么多企业因为被核实瞒报受到严厉处罚,还有企业选择瞒报?在我看来,这是因为,从外部环境来讲确实有一定漏洞可钻。

例如,中建八局总承包的深圳市罗湖区粤海置地大厦项目“4·30”事故,被发现瞒报行为十分猖獗,包括异地送医、转移人员等。受害者没有被安排第一时间就近送医,而是被项目执行经理驱车1个多小时送到中建八局在惠州的定点医院;破坏现场,毁灭证据,事发后立即清洗现场血迹;瞒报谎报,向警方谎报受害者在上班途中因低血糖昏厥导致头部磕伤。这一系列操作之所以能完成,是因为有一条灰色链条,即有人能够帮助其完成死因认定、开具火化证明、收买受害者家属等一系列操作。而这一灰色链条中的人,大多都是所谓的地方“能人”,他们会采取各种方法打通相关环节。而他们也会根据打通环节的难易程度,向相关企业“开价”,或者决定是否“接单”。

这个灰色链条的存在说明,打击瞒报事故行为的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完善,瞒报在实际认定中存在标准不一致的问题,以及部分地区对责任追究不严格等。这些都成为一些人尤其是企业主要负责人瞒报事故时可钻的漏洞。

另外,社会上俗称的“私了”之所以能够屡屡成功,除了企业肯在这方面“下血本”以外,还因为全社会没有形成对个体生命的尊重意识。出了事故之后,很多人打着“人死不能复生”的旗号劝慰死者家属,让其接受金钱补偿,放弃对企业其他方面责任的追究,与企业订立“攻守同盟”。

是否能够杜绝瞒报?

作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我认为,从主观上讲,企业都不愿意发生事故。更不愿意在发生事故后,从上到下惊慌失措、劳心费神地隐瞒。

所以我认为,要想遏制事故瞒报,就要通过加强外部监管及鼓励各种形式的举报来堵住可能产生瞒报的漏洞。一般来说,企业瞒报也要考虑成本,如果需要疏通的环节太多,外部监管太严厉,后果太严重,企业也就不会选择瞒报。所以,在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基础上,还要配合到位的执行及严格的追责,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的瞒报成本。成本高到一定程度,企业自然就会严格按照程序走,放弃瞒报的想法。

除此之外,我认为还应该在全社会加强生命教育,让企业尊重每一个个体生命。尊重生命既体现在发生事故后企业主动担责上,也体现在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上。作为监理人员,我发现绝大多数企业这些年来还是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的。从我个人来说,虽然是个“老人”,但是我在承担监理工作期间,坚持每天到施工现场各个点位巡查,一刻也不敢放松警惕。而对于我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一般都会积极整改,哪怕有些问题整改起来比较费力。我们与施工企业共同的目标,就是尽量减少隐患,减少违章,不发生事故。(下转第12页)

我市 20 个项目荣获 2022 年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

近日，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公布了 2022 年度在全国范围组织交流学习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我市共有 20 个建设工程项目榜上有名。它们是：

1、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市城建档案馆新馆库建设项目；

2、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联合产业孵化基地（协同创新区一三期房建）；

3、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应急医院项目；

4、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一期工程（二标段）EPC；

5、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明德轩小区(一期)项目；

6、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 EPC 项目；

7、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北滨天下项目（1 区 M1#、1-1 至 1-30#、6 区 6-1#、6-2#楼及地下车库）；

8、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空港东路北延伸段立交节点工程（中国摩立交）；

9、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爱琴海购物公园；

10、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

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工程（一标段）（2-1 地块、3-1 地块）；

11、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华园住宅小区职工经济适用房；

12、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快速路一纵线石坝立交至巴福立交段工程施工二标段；

13、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高新区科创示范项目二期；

14、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化龙桥 B5/04、B10/04 地块项目；

15、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长嘉汇小区 K 组团一批次；

16、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522 工程”边坡挡墙及主体工程；

17、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保税港区空港 I49-3 地块小学；

18、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工程（二标段）；

19、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 M29-1、M30-1 地块；

20、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金隅大成时代都汇小区（A08-3/03 地块）工程。

（本刊综合报道）

4 层 7 洞立体叠加 红岩村隧道建设攻克世界级施工难题

10 月 28 日上午，快速路三纵线红岩村大桥

项目主线正式通车。除了红岩村大桥成为中心城

区道路交通的热点外，挑战世界级施工难题的红岩村隧道也备受各方关注。

红岩村桥隧项目是重庆市快速路三线线居中的一段，纵贯重庆中心城区五区，线路穿越6条既有隧道、毗邻2000余栋建筑，隧道全长11.262公里，立交桥全长3公里。

据参与红岩村桥隧项目建设的中建八局人士介绍，红岩村隧道进口处采用了公路与轨道交通隧道4层7洞室立体叠加设计，暗挖法施工，车站隧道开挖最大断面面积392平方米，上下隧道间最小岩层厚度仅2.03米，为典型的浅埋、大跨、超近距多洞室叠加隧道群。洞群西南侧为同期建设的深约30米、面积约1万平方米的红云路深大基坑，隧道群总体风险高，属于世界级技术难题。

为攻克这个世界级难题，市城投集团牵头，联合设计和施工等参建单位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爆破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开展“山地城市大规模高密度隧道群建造关键技术”攻关，中国工程院院士肖绪文还带领专家团队进行指导。

红岩村隧道群施工的攻关内容很多，包括大规模高密度超近距隧道群施工力学效应研究以及

大规模高密度隧道群开挖与支护技术研究等，但是最关键的当属“新四洞室十字岩体开挖法”，辅以超前管棚精确导向钻进和中空对拉锚杆精准施工以及对重叠段隧道微振动开挖等施工技术。

通俗地讲，超前管棚精确导向钻进就是先在山体内搭管棚后挖洞，相当于给施工人员搭“安全棚”；对拉锚杆施工相当于给岩石“上夹板”，以保证围岩整体稳定性；采用微振动开挖施工技术，爆破对象的振动频率达到1厘米/秒，比穿越文物保护区的爆破措施还谨慎。

不仅如此，中建八局的施工人员还围绕小净距隧道施工、爆破振速控制、小曲线半径隧道、监控量测、高陡边坡施工、复杂地形桥梁高支模等施工难题攻坚克难，开发了受限空间的多台阶高陡边坡综合支挡施工技术、整体式钢抱箍箱梁整体浇筑技术、降低中心城区爆破振动的隧道大中孔秒雷管微振控制爆破施工技术、山地城市多台阶高陡边坡综合支挡施工技术、隧道BIM(即建筑信息模型)信息一体化监测技术、新建大断面隧道超小净距上跨既有隧道微振爆破施工技术等创新技术，使得项目得以高质量建成。(重庆日报)

疫线捷报！解放碑环道入口连接道顺利贯通

“好了，通了！”11月15日下午15时，市政一公司十八梯片区道路等相关配套建设工程EPC项目解放碑环道入口连接道隧道传来了一阵欢呼声。经过项目部全体人员的连日奋战、共同努力，项目三个隧道之一的解放碑环道入口连接道暗挖隧道安全顺利贯通，为全面完成项目打造解放碑十八梯片区良好市容市貌形象又迈出坚实的一步。

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为了顺利完成工程阶段任务，实现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项目部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

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加强闭环管理，设置安全通道，使现场施工人员从项目部直达工地现场进行施工作业，实现封闭施工要求。同时，项目部还派出党员突击队深入隧道，开展施工作业。在隧道施工中，全体党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扬吃苦耐劳、敢为人先的精神，严格按照隧道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技术方案实施，真正做到保安全、促进度、抓质量，为安全顺利贯通隧道发挥了中坚力量。

此隧道的顺利贯通，为后续工程的顺利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党委也将坚定不移、全面

贯彻落实市委、市国资委党委和集团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相关要求，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做到防疫生产“两手抓”，

全力冲刺年度目标任务，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双胜利。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公司：邓玲）

中建八局深入开展“校招新员工安全监督岗位实训营”活动

为了践行“责任心+执行力”安全管理理念，确保新员工了解企业安全文化，掌握安全基本技能，形成良好的安全意识，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双零”（零事故、零工亡）目标，中建八局以安全实训营的方式全面开展校招新员工安全监督岗位实训工作。

公司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实训领导小组、以生产副总为组长的实训工作小组，人力、党群、工会、安监为成员部门，切实开展安全实训工作。新员工安全实训期限为3个月，实训期间，新员工全过程以专职安全工程师身份参与安全实训，公司各层级、各部门不得安排其从事其他岗位工作。公司以不同项目载体为依托，选定实训营项目，项目经理任实训营营长，聘任安全管理经验丰富的安监人员为专职导师负责专业知识传授，配备思想导师负责关心新员工思想状态，并签订导师带徒协议。每个实训营分配8-16名新员工，并分成4-6人每组的实训小组，以“总-分-总”的方式进行实训学习。

实训营以项目经理向新员工授安全教育第一课拉开序幕，陆续开展局“周末夜校”、公司“安

全轮讲”、安全讲师进实训营等一系列日常安全教育活动，按照新员工所学专业 and 计划分配岗位精心挑选多门课程，编制差异化的日常学习计划，丰富理论学习内容。通过全程参与项目日常安全管理活动、对标交流学习达到实操目的。

公司通过组织阶段性实训考核、安全演讲比赛、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文化创意作品等活动，检验并巩固新员工实训成果，适时调整课程。组织对实训营项目经理、实训导师实训工作考核，督促落实工作职责，推动实训工作切实开展。

为期3个月的安全实训，使全体新员工安全认知、意识、技能得以提升，这将为他们回归本岗位之后，履行安全职责奠定坚实的基础。新员工安全实训营大大提升了企业的安全生产氛围，助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同时在建筑行业起到了创新示范作用，自实训活动开展以来，引起了同行业多家优秀企业的注意，组织开展了多次交流活动，中建八局将持之以恒，从夯实全员安全意识、提升全员安全技能出发，为行业、国家安全事业发展做贡献。

（中建八局重庆分公司：舒锋）

从质疑到表扬 路桥公司铁军精神在高新区承建首个项目打响

巨能路桥公司国道G212项目部，是该公司取得公路总承包一级资质后，承建的第一个大项

目。在开展“大干120天，喜迎二十大”活动中，项目全体员工，发扬路桥人铁军精神，克难攻坚，

圆满实现既定目标。从起初业主的质疑，到后来的表扬，并受到各级媒体关注，成功扭转被动形象，展现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扭转质疑 背水一战

国道 G212 项目是连接重大超瞬态项目和科学中心的形象大道，重点工程；是路桥公司取得公路总承包一级资质后，立足高新区承建的第一个大项目，是该公司在高新区建塑形象，拓展市场的“敲门砖”，意义重大。然而，项目前期工作受征地和管网迁改不到位等影响，进度滞后，备受质疑。

面对困难，项目部以背水一战的决心，组织一场抢工大战。项目以党政领导牵头为组长，班子副职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分包负责人、各劳务班组长为成员成立了抢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抢工宣誓仪式，大家郑重地在会标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不惧艰难 勇于攻坚

抢工之初，项目部面临征地协调矛盾大、迁改管线多、程序资料繁等挑战，项目以党员责任区为抓手，由党支部书记牵头协调征地矛盾、管网迁改和后勤保障工作，带领相关人员通过深入现场、讲政策、谈感情，得到村民的理解，赢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化解了土地纠纷；通过联合业主，上门沟通，争取村委协同劝解方式，成功解决迁坟难题，为项目推进做出积极努力。项目执行经理李勇牵头主抓项目进度，经常深夜召集人员查找问题，商议对策，督促进度，以钉钉子精神，逐个解决问题，扭转了进度滞后局面。党员王东平冒着高温，自创测量“神器”，极大提高了测量效率，一个人干着两三个人的活，还免费当起“飞行员”，每月操控无人机对现场进行摄影摄像，给管理提供图文并茂的生动资料，受到业主和同事们的欢迎和追捧。项目总工，党员周波，面对边施工边完善设计方案的种种压力，连续两个月蹲守现场，惹得在万州的老婆打电话直

发牢骚。

挂图作战 狠抓落实

有了缜密的工作计划，项目部严格落实执行。一是制作迁改时间表，将影响进度的水、电、气、通讯线缆一一罗列，根据进度列出时间表和具体协调人，每周对标检查进度，查找问题，沟通协调；二是按照总产值 5352 万元的目标进行工期倒排，具体到每周、每日的工作任务，天天挂图作战，及时解决问题，调整工作措施；三是坚持安全质量，做到忙而不乱、不慌，坚持不安全不生产，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四是坚持落实各项防疫措施，严防严控，多次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核酸检测。

不畏高温 坚持鏖战

面对 8、9 月份连续两次累积长达一月左右的极端高温天气，项目部承受着巨大压力，为了抢进度：项目部及时调整作息時間，变身“夜猫子”，昼伏夜出，抢工作业；认真做好后勤保障，给工人送清凉、送西瓜、感情留人，携手前行抢进度。不仅如此，面对缙云山突发山火，项目部第一时间响应政府号召，组织 40 人的精干队伍，随时听候调遣，展示出国企讲政治、顾大局、有担当的社会责任感。

扭转形象 赢得赞扬

经过四个月奋战，项目部员工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大增，现场管理和进度得到了提升。据统计，四个月共完成产值 5373 万元，超额完成计划指标，首次让业主在高新区建设大会上公开表扬，认为项目部员工是一支不怕苦、不怕累、不怕危险、敢于担当拼搏的队伍，有着“铁军”作风和精神。项目部的突出表现，还受到市级媒体七一网、高新区“西部重庆科学城”公众号以及巨能网的关注和报道，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形象展示效果。目前，项目部正满怀信心，坚持不懈抢抓进度，围绕业主最新下达的“10.30”通车科学中心的目标奋力前行。

（重庆巨能路桥公司：龚静）

知行笃 敦行致远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心得体会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城乡建设执法支队 谭帷幄

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出版发行。全书用21个专题，生动记录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伟大实践，我们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忠诚履职的不竭动力。

一、从提高政治站位的角度加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

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是每一位党员干部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做到认识跟进、行动跟进。全书充分展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坚定历史自信的深邃思考，表现出对历史伟业的使命担当，体现了宏阔的历史视野和深邃的历史眼光，充分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治国理政方面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集中展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系统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权威著作，对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团结奋斗、勇毅前行，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要切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政治忠诚、遵守政治纪律上。

二、从感悟真理力量的角度加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思想是前进的旗帜。一是原原本本学习。逐篇逐段领悟，在整体把握的前提下，突出领会好重点和创新点，运用党的科学理论优化思想方法，解决思想困惑，检视自身思想作风情况，在学习中不断增强党性修养，不断修正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自己

的思维方式和精神境界更好适应发展需要。二是融会贯通学习。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同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贯通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系统全面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脉络，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刻领悟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三是联系实际学习。不断增强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进一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渝北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三、从推动工作实践的角度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第四卷第十六专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中明确指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突出了安全工作的重要地位。作为渝北区建筑施工和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的主管部门，更应将安全放在显著位置，自觉自觉对标对表，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推动开展各项工作。一是树立工作目标，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发展要安全是党中央提出的三大明确要求之一，是我们必须扛起的重大政治责任。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指

示精神上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紧迫感，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严控一般性安全事故，努力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的工作目标。二是严格责任落实，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拧紧责任链条，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以日常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为契机，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细化措施、限期整改，综合运用好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项目经理扣分、停止违法行为、简易处罚、行政处罚、上网公示等手段，督促隐患整改到位，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松、隐患不消除不放手，绝不搞形式、走过场。三是坚持科技兴安，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效能。深入推进以

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不断拓展科学技术在安全监管中的作用，推动全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充分发挥各项智慧元素的作用，利用“数据”加强对企业和人员的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清欠工作预判等。将安全体验与“两单两卡”相结合，依托安全体验馆对项目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强化工作，并形成人员实名制安全教育记录，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积极研究五大员考勤系统 APP 的应用和推广工作，通过线上考勤与线下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参建各方到岗履职。

征途漫漫从头越，奋楫扬帆向未来。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奋力谱写建筑发展新篇章，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开创安全监督工作新局面

重庆市荣昌区委党史地方志研究室 陈朝权

党的二十大报告高屋建瓴、内涵丰富，是一份高瞻远瞩的政治宣言，是一份科学务实的行动纲领，通篇充满了强烈的使命感，学习后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战略全局出发，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了战略部署，为做好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建设工程安全是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建设工程安全离不开有效地安全监督，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抓好了，有利于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因此，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履行职责，同心同德，埋头苦干，扎实抓好安全监督工作，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加强安全监督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构筑起抽空自学与集中学习并重的多层次、多渠道、开放式、广覆盖的多种学习体系，培养安全监督人员树立终身学习、时时学习的理念，逐步改善队伍知识结构。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建立健全理论学习制度，采取理论研讨、短期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持久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切实找准理论学习与安全监督工作的结合点，围绕新时期建设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自觉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建立完善思想状况分析制度和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把握监管人员的思想脉搏，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同时，把思想政治

工作同解决安全监督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完善后勤保障措施，丰富业余文化生活，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加强业务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监督人员任职培训、知识更新培训等制度，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加强对安全监督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同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安全监督人员通过参加自学考试、成人教育、进修培训等形式提高学历层次。加强岗位练兵，认真总结安全监督工作经验，经常开展工作交流、案例分析等活动，积极探索安全监督的新方法和新途径，不断提高安全监督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加强作风建设。安全监管是实实在在的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要教育安全监督人员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脚踏实地，真抓实干。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体现到安全监督工作中来，自觉做到重实际、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把想干事、能干事的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到重要岗位，对不适合或不能胜任安全监督工作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努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同时，打破铁饭碗，推行合同制，采取竞争上岗、同工同酬的激励机制，调动安全监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建设工程是重点领域之一，建筑施工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认真执行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要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要始终坚持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以完善安全防范措施为基础，以杜绝违章作业和事故发生为原则，做到组织落实、措施落实、检查落实、考核落实，进一步提高安全能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要坚持不懈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安全工作行为准则，要严抓细管，刚性考核，对违章行为绝不姑息，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深入人心。

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安全工作重在监督到位。要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及时纠正和查处违章，实现由事后监督向事前监督、过程监督的转变。要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面对违章作业行为，要敢抓敢管，责令整改，把风险管控落到实处。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指出，“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我们要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尽职尽责，团结奋斗，齐心协力，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立足岗位，真抓实干，担负起建设领域安全监管的光荣职责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神圣使命。以对党忠诚、为民尽责的政治担当，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历史担当，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的责任担当，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开创建设安全监督工作新局面作出应有贡献。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清单大盘点

重庆首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姜珉

随着科技不断向前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高雅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的环境成了当前

人的追求和向往，因此，建筑高楼、跃层、大剧院、大礼堂等大跨度、高空间建筑越来越多，为

此，在建造过程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也越来越多。为了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规范专家论证程序，确保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积极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特在 2009 年和 2018 年先后两次对危大工程的清单及相关的要求进行了细微的更新，这里为了让大家在工作中使用，特意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涉及需要专家论证相关的清单大盘点，以方便大家在工作中使用时参考。

一、对“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定义的认识和理解。

什么是危大工程？“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什么是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是指在危大工程基础上安全风险更高，安全隐患更大。安全把控更细，安全防范更加严格，要求施工前不但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才能实施。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不过，这个范围并非就一成不变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技术总工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审批。

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1、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注解：a、此项在废除的建办质[2009]8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基础上定义范围更细，更加明确，增加了“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b、开挖深度指的是基坑支护结构设计计算时取定的最大计算深度。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注解：这里搭设高度指的是模板支架立杆底至浇筑面距离，搭设跨度为轴线间距离。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2)爬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高处作业吊篮。

(5)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6)异型脚手架工程。

5、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6、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7、其它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水下作业工程。

(5)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1、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注解：开挖深度指的是基坑支护结构设计计算时取定的最大计算深度。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注解：这里搭设高度指的是模板支架立杆底至浇筑面距离，搭设跨度为轴线间距离。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3)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注解：搭设高度这里不包括防护栏杆搭设的高度。

5、拆除工程

(1)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6、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7、其它

(1)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水下作业工程。

(5)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三、如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

知晓了哪些危大分部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那如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

(1)工程概况：主要针对危大分部分项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进行简明扼要的阐述；

(2)编制依据：专项施工方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3)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7)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8)应急处置措施；

(9)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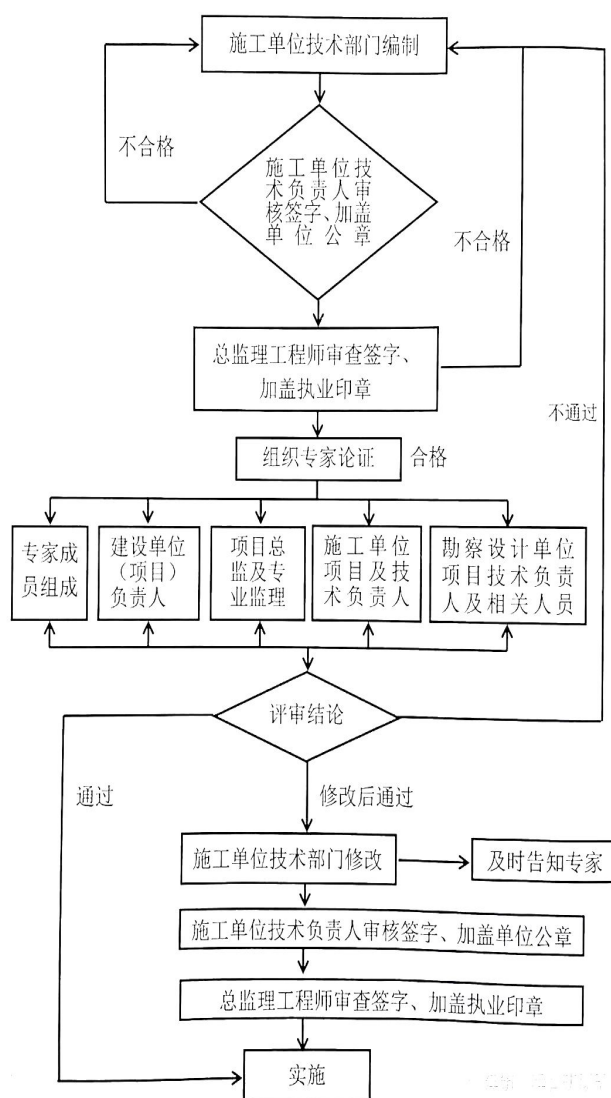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完成以后，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

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审批流程见下图：



四、如何组织专家论证

1 论证会的专家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家论证会的专家主要是设区的市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2)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家库专家的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专家业绩,对于专家不认真履行论证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

2、专家论证会会议程序

注:以下程序为一般通用程序,因地域会稍有不同。

专家论证会议按规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会,会议一般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主持。

以下为专家论证会的常规会议程序:

- a. 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参会人员一般包括:
 - (1) 专家组成员(本项目参建各方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不少于 5 名及以上的,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
 -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3)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 (4) 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b. 介绍工程概况

由承担该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单位介绍工程概况,如由总承包单位组织施工,则由总承包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主要介绍工程的规模及特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施工条件等情况,介绍的要尽量详实,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可进行补充。最好的方式是参

会人员在开会前到施工现场查看现场情况,让参与论证的专家组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如果专家组到不了现场,可提供现场影像资料。

c. 由专业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方案的,由设计单位就设计方案进行阐述。

d. 施工单位阐述安全专项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部署、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措施及计算书、应急预案等。

e. 参会专家对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初步评审,并询问工程有关情况,各专家提出各自意见。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2)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3)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专家组意见提出完毕后,休会半小时左右以便各专家统一明确评审意见。

f. 复会后,由专家组组长宣读评审最终意见,并由专家组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

g. 其他各方发表对专家评审意见的看法和意见,有疑问可向专家组询问。

h. 最后由会议主持人明确会议决定事项,包括修改方案或修改设计等事宜。

五、组织实施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

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履行有关审核和审查手续后方可实施,修改情况应及时告知专家。

2、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后组织实施。

3、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浅析市政工程预制场安全管控要求

重庆博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贾喜祥

在市政工程预制构件施工过程中,仍然存在各种安全风险,如场地的选择与建设,材料的运输、构件吊运、堆放是否规范、生产用电、预制场内各种机械设备是否正常运转,气候条件和交通运输状况等,都会给预制场的生产带来风险,如何加强对预制场内风险的管控,是预制场能正常运转,市政工程能顺利施工的关键所在。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掌握预制场建设和生产各个环节中的安全管控要点,主动采取各种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加以防范,防止和降低安全风险。

一、预制现场安全管控的重要性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预制场,作为施工现场的一部分,现场安全管控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进行,预制现场也是作业人员直接从事施工活动的场所,是施工生产要素的集中点,人、机、料高度集中,存在着众多的危险因素,这些危险因素如果没有进行有效管理和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控制,将会带来很多不确定的安全隐患,就不能保证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也无法确保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重大的人身安全和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以及严重的社会影响。因此,加强预制现场的安全管控,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才能切实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才能更好地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提高企业在市场环境中的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预制混凝土构件施工现场生产安全风险分析

针对各种预制构件,在施工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标准、预制场的实际情况和预制构件施工要求,编制各种专项方案,其中编制预制场施工安全方案时,必须对预制场内可能的风险因

素进行充分的识别和分析,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因素较多,在生产风险的管控中,需要做好各个方面安全隐患的识别和风险预防管控。在构件生产的安全风险中,最突出的有吊装风险,流水线机械伤害风险、触电风险、运输风险等。吊装风险主要发生在起重设备故障、吊具缺陷、吊点与图纸不匹配,起吊物和作业人员未合理规避,更有门桥机相撞等;机械伤害风险主要发生在运转设备防护不全,模台相撞,模台夹人,钢筋设备运动部件伤人;触电伤害风险主要发生在临时用电、钢筋焊接、手持电动工具漏电,此外线路老化也可造成触电风险;运输风险主要发生在临时调度及夜班倒运,此外绑扎不牢、疲劳驾驶、雨天路滑等也可造成运输风险。构件厂在投产前应对各种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并主动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安全风险。

三、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安全管控要点和安全管理的相关防范措施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安全管控要点的控制,需要保障在构件生产过程中,能发挥更加到位的工序控制效果,在生产安全管制中,全面识别安全隐患,制定科学的应对措施方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效果。

(一) 预制场的选址和预制场设置要求

1、根据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混凝土构件预制场应选择地势比较平坦、交通运输条件较为方便的区域,宜采用封闭式管理,场地内宜按办公区、生活区、制梁区、存梁区、构件加工区域、废料处理区等科学合理设置,并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各种预制构件的生产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使用要求,预制场宜按照工厂化生产方式布设,场内道路宽度、转弯半径必须符合场内吊装、转

运要求,消防通道不得占用,保持畅通,且所有道路、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以满足场内运输要求;在场内排水方面,应设排水沟、沉砂池,沟池成网,排水畅通,各种废水、污水必须经过净化处理,经过检测,满足排放要求后,才允许进入市政管网;场地四周用砖砌围墙(或通透式围栏),将预制场与外界分隔,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场内,确保场内施工作业安全。同时,预制场的占地面积应满足各个区域面积设置要求,特别是预制构件的生产、供给能满足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预制场生活区的设置,应参考项目部生活区的建设,生活区应与其他区域分隔开。

2、针对预制场场地设置受到限制时,预制场周边存在山地、边坡时,应提前做好各种安全防护,设置各种挡土墙、抗滑桩进行安全防护,同时,在边坡一定距离范围内设置截水沟、引水渠等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预制场,防止边坡坍塌,确保预制场安全。

3、如果预制场设置在填方区域或填方路堤或线外填方场地时,为防止产生不均匀沉降变形而影响预制的质量,必须按照要求,对预制场进行严格的地基处理,对场地应分层碾压密实并强夯,并对台座基础进行加固,尤其是台座两端用 C20 以上的片石混凝土扩大基础进行加固,使预制场基础满足各种承重要求,满足梁板张拉起拱后基础两端的承载力要求,使制梁和构件生产顺利进行。

4、为确保不发生基础沉降,避免预制梁及构件不发生裂缝,台座上应设置沉降观测点进行持续监控观测,并实时收集相关数据和建立观测数据档案。定期对台座进行检查,分析台座有无沉降情况,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5、在存梁区施工时,应对枕梁应视地基承载力情况适当配筋,台座尺寸应满足使用要求。用于存梁的枕梁应设在离梁两端面各 50~80cm 处,且不影响梁片吊装,支垫材质应采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非刚性材料。

6、对已预制好的梁片,梁片最多存放层数应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存放设计文件无规定时,空心板叠层不得超过 3 层,小箱梁和 T 梁叠层不得超过 2 层。预制梁存放时(特别是叠放层存放),应在存梁区设置各种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安全警戒线。同时应采取支撑等措施,确保存梁安全牢固稳定。

7、在预制场内,对于拌和设备和各种起重设备,应设置防倾覆设施和装置,确保设备牢固可靠,同时按照防雷接地要求,可以设置设备接地保护,提高接地保护的可靠性。

(二) 预制场混凝土拌和的安全要求

1、搅拌站应设置在专门的区域,也将搅拌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并且在搅拌区醒目位置设置各种安全警示标牌,张挂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违章或随意操作。各种电气设备接线必须由专职电工引接、拆卸,用电系统符合 JGJ46-2005 的要求。作业过程中,专职电工应随时对用电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用电设备是否接地接零,各种保护系统是否完善可靠,线路是否完好,发现漏电征兆、缆线破损等必须立即停机、断电,由电工处理,确保用电安全。

2、机械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在施工技术人员的主持下,组织调试、检查,确认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符合施工设计和机械设备生产企业说明书的规定,确保机械设备完好,能安全运行,并经参与验收人员验收签字,形成文件后方可使用。

3、对水泥搬运和存放的要求,搬运袋装水泥必须自上而下顺序取运。堆放时,垫板应平稳、牢固,按层码垛整齐,高度不得超过 10 袋。

4、使用手推车向搅拌机料斗内倾倒砂石料时,应设挡掩,防止砂石散落,严禁撒把倒料。

5、作业人员向搅拌机料斗内倾倒水泥时,人员应站在安全可靠的平台,脚下不得蹬踩料斗。

6、机械运转过程中,机械操作工应精力集中,不得离岗;机械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关机、断电,

经专职人员检查修理符合正常运转要求后，方可继续使用。

7、固定式搅拌机的料斗在轨道上移动提升（降落）时，严禁其下方有人，必要时，设置警戒线，防止其他人员进入；料具悬空放置时，必须锁固。

8、搅拌机在运转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将手或木棒、工具等伸进搅拌筒或在筒口清理混凝土。

9、现场机拌混凝土应规定作业区，非施工人员不得入内。拌和机运行时，严禁人员进入储料区和卸料斗下，使混凝土拌和得以顺利进行。

10、如搅拌机出现故障或需进入搅拌筒内作业时，进入前必须先关机、断电、固锁电闸箱，并在搅拌筒外设专人监护，严禁离开岗位。

11、在搅拌场内，如有落地的材料、积水应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符合环保和文明施工的要求。

12、搅拌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拌制场地，将废水应排至规定的地点，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环境、河道，不得堵塞雨污水排放设施。

（三）预制梁及各种构件混凝土浇筑的安全要求

1、在浇筑混凝土之前，施工技术人员应会同作业班组及作业人员一道对模板、支架的刚度、稳定性、承载力、牢固状况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模板内的杂质应全部清理干净，且钢筋应经验收合格，各方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2、混凝土浇筑时，浇筑现场必须设专人指挥运输混凝土的车辆，确保场内安全有序运输。指挥人员必须站在车辆的安全一侧，醒目的地方。车辆卸料处必须设牢固的挡掩，防止混凝土到处散落。

3、在使用混凝土泵车输送混凝土时，现场应提供平整、坚实、位置适宜的场地停放泵车。现场有电力架空线时，确保泵车与电力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并应设专人监护，防止输送泵碰撞电

线或触及电线电缆，防止触电或电线损毁。

4、在人工现场倒运混凝土时，为了确保搅拌过程中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人员应遵循混凝土拌和的相关规定：

（1）一次倒运高度不得超过2m。

（2）在作业平台上应设钢板放置混凝土，钢板厚度、稳固性必须符合要求，满足混凝土承载能力。

（3）平台倒料口设活动栏杆时，倒料人员不得站在倒料口处。倒料完成后，必须立即将活动栏杆复位，防止意外疏忽发生事故。

（4）提升机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经过检查，确认齐全、有效，符合产品技术文件的要求后，方可使用。

（5）提升机的总电源必须设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装置；电动机的主回路上应同时装设短路、失压、过电流保护装置，确保提升机在运转过程中的用电安全。

（6）移动式龙门吊卷扬机应安装在平整、坚实、承载力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宜远离作业区，视线应良好。由于条件限制，需安装在作业区内时，卷扬机操作棚的顶部应设防护棚，其结构强度应能承受10kPa及以上的均布荷载。卷扬机必须与地锚连接牢固，严禁与树木、电线杆、建筑物连接。

（7）移动式龙门吊架体及其提升机安装完成后，必须经检查、试运行、验收合格，性能可靠，并形成文件后方可交付使用。

（8）浇筑混凝土时，应进行全面的现场巡视巡查，必要时设模板工监护，发现模板和支架、支撑出现位移、变形等，应及时处理，排除险情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

（9）使用插入式振动器进入模板仓内振捣时，应对缆线加强保护，防止磨损漏电。仓内照明必须使用12V的安全电压。

（10）用附着式振动器时，模板和振动器的安装应坚固牢靠，经试振动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5、预应力施工时的安全要求

张拉作业前,应由预制场技术负责人编制预制构件预应力张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张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做好张拉前的相前准备工作。

(1)预应力钢筋的技术条件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进场后应分批验收,确认合格,并形成文件。

(2)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条件规定预应力张拉程序、控制应力和伸长值,选择适宜的张拉机具,并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3)张拉现场必须规定作业区,将作业区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并设护栏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非施工人员严禁入内。

(4)按照规范标准要求,预应力张拉施工应由主管施工技术人员主持,张拉作业应由作业组长指挥进行张拉。

(5)预应力操作工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后,方可上岗进行张拉作业。

(6)预应力钢筋的张拉方法、顺序和控制应力应符合施工设计的要求,并确保安全施工。

(7)使用高压油泵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高压油泵操作工也应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后方可上岗。

②在放置油泵时,油泵的位置应置于构件的侧面。

③油泵操作工必须按要求,戴好护目镜和手套。

(8)在进行张拉作业时,应按防护要求,设置挡板或可移动式钢板防护设施,由于在预应力筋张拉过程中,可能存在台座倾覆或滑移,预应力筋断落或滑脱,张拉设备故障,作业人员的不当操作,施工机具伤人等,用挡板或可移动式钢板加以防护,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进行分开,确保区域外更加安全。

四、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预制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的建立能保障在安全检查管控中,摸清整个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情况的信息,能及时发现和全面掌握生产和不安全情况,及时提供安全调整管理信息,保障在安全检查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能发挥良好的检查制度执行实施效果。安全检查制度需要保障具备全面性和细化指导作用,制度建设同步需具备动态调整优化特点,在检查机制的建设发展过程中,做好必要的优化提升效果,以满足复杂的安全管控需求,同时也能提升安全管控水平,节约安全管理资源,提高生产作业的效率。同时必须按照建立的安全检查制度,加强经常性的现场安全检查,对预制场进行全面的检查,才能及时排查、处理和消除安全隐患,更好地确保预制场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意识

对预制场的施工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全体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相关政府及职能部门、公司、预制场对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规定的安全教育,同时为保障各个安全生产机制得以可靠落实,需要保障作业人员具备较高的安全认知水平和安全素养,通过加强对各种规范标准、操作规程、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学习,对预制场所有人员进行经常性、长期性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作业管控水平。在安全作业之前需要进行对在预制场场所、各种预制构件施工作业过程中危险部位、施工工序、各种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断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安全技术交底,目的是能做到在安全作业中,掌握安全作业技能,提升安全管理的科学技能及工艺知识。

六、管好起重机械,确保起重机械作业安全

市政工程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过程中,起重设备的管理十分重要,对各种起重设备,必须经全面检查合格,进行安全验收,符合要求后,方

可使用。起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门的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且资格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绝对不允许未取得操作资格的人员担任，更不能让其他人员随意操作。在起重机械管控层面上，需要做好科学化生产管控，对各种起重流程工艺全面制定，消除起重机械在维护保养中发现的问题，保障起重机械设备性能稳定发挥，确保起重机械安全作业，顺利施工。

七、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预防各种可能

预制现场也应按照应急处置要求，结合现场实际，编制各种具有针对性、实施性的应急预案，加强现场人员对应急预案的培训、学习，不断组织实施，提升对安全生产管控因素的控制能力，使预制现场在应急预案的管控中，能发挥出良好的现场管理水平，同时对风险问题的管控能发挥更加到位的现场处置效果。通过配置各种应急管理物资和相关人员，建立牢靠的应急组织，一定程度上，能提升对特定问题的应对处置能力，防止各种安全隐患的发生和扩大。同时，应做好应急演练，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均应进行事故

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这样在应急预案的建设中，才能获得更加到位的现场问题熟练处理管控作用。

八、运用智能化技术，提高生产安全的可靠性

在预制构件生产安全控制过程中，应积极引入现代化、智能化的技术，提升安全控制水平，比如引入全过程预制混凝土生产监控系统；引入安全报警和自动消防系统，提升安全隐患的识别敏感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自动可靠的处理，防止安全隐患扩大。

市政工程预制场，是市政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须纳入市政工程的管理范围，预制混凝土构件安全生产管控要点的制定和实施，需要利于预制场生产工艺技术要点基本原理要求，在市政工程预制混凝土安全生产控制层面上，能获得更加到位的专业技术控制和安全管控要点分析能力。在安全管控层面上，需要不断优化管理机制，提升实际的安全问题预防和应对效果，才能确保市政工程建设需要，保证城市建设发展的生机和日新月异，才能为市民提供更好更舒适的城市生活环境。

浅析农村清淤作业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杨青杰

【摘要】在农村建设过程中，为着力解决居民生活用水及污水排放处理问题得到有效的管理，修建的各种蓄水池、化粪池等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但农村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管理机构，由于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的不规范，农村蓄水池、化粪池基坑清淤作业存在许多的安全问题。针对以上现状，本文针对农村清淤作业安全管理问题结合实际进行了探讨，以供参考。

【关键词】清淤作业；事故原因；安全管理

1 引言

农村蓄水池、化粪池建设对人居环境改善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在后期维护存在各类安全事故。这是新农村建设快速发展与农村管理滞后、安全形势严峻与居民安全意识淡薄相矛盾的

结果。农村蓄水池、化粪池基坑清淤作业安全事故的发生，必然有其原因，现就清淤作业安全事故原因进行探讨，并提出规避和减少蓄水池、化粪池基坑清淤作业安全风险的有效管控途径。

2 农村基坑清理存在的安全问题

导致蓄水池、化粪池等基坑清淤作业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涉及的安全隐患因素不确定,如在项目建设前的设计、建造时的施工以及建造后投入使用的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2.1 建造设计不规范,使用安全隐患多

农村蓄水池、化粪池在建设过程中随意性大,没有严格的设计标准,多以居民自建性为主,修建成封闭式构筑物。在现实生活中,农村修建蓄水池、化粪池没有相关责任部门监管,后续维护管理也是监管空缺。农村蓄水池、化粪池大多修建在住房周边,使用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因蓄水池、化粪池长时间不进行通风就会产生易燃易爆等气体,住房周边为人员流动区域,难免存在中毒和爆炸等安全隐患。

2.2 作业操作不规范,安全意识淡薄

目前为止,蓄水池、化粪池进行清淤作业或者维修作业等未进行岗前培训,也无须持证上岗。对于蓄水池、化粪池这种存在安全隐患的空间作业应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必要时需取得相关的作业资格证方可进行清淤作业。对于这种有毒有害场所的作业空间,需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需经过安全的教育培训方可作业。在现实生活中,针对蓄水池、化粪池的清淤作业属于监管盲区,没有相应的监管部门,大多清淤工作都是居民进行独自清理,居民清理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没有自身安全保护意识,这导致作业操作程序的不规范,导致在清淤作业过程中存在许多安全问题。

3 加强农村基坑清理的安全措施

随着新农村的建设,农村生活饮用水和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势在必行。针对蓄水池、化粪池等的清淤工作安全问题,各级政府和部门早已开始重视此项安全工作,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了许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以避免和减少蓄水池、化粪池等密闭或半密闭空间清淤作业安全事故的发生。

3.1 强化行政监督体制,促进建设规范管理

针对农村修建的蓄水池、化粪池等构筑物,应严格按照“安全建造、安全使用、安全管理”的标准进行建设和监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蓄水池、化粪池应严格进行督促整改或停止建设使用。安全的保障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宣传力度,引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维护良好的居住环境和保护自身人生财产安全。在此基础上,加强行政监督执法,让安全管理办法真正落实到实处。

3.2 明确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管理监督

农村蓄水池、化粪池等的修建是为居民生活服务的配套基础设施,作为公用设施必须要有明确的责任人,明确其管理职责,承担其管理责任。根据目前农村蓄水池、化粪池等的管理现状,基本由使用者进行自主管理,无明确的责任监管体系和部门。因此,针对蓄水池、化粪池等管理问题应明确其管理人员,同时根据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制定管理责任体制。

3.3 制定清淤安全作业规程,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蓄水池、化粪池等构筑物应按期清理,是蓄水池、化粪池有效并安全运行的保障。蓄水池、化粪池等清理作业不属于特种作业范围,近年来,因清淤人员不规范作业、盲目施救引起的安全事故却比比皆是,有些甚至触目惊心。因此,蓄水池、化粪池作业必须有其严格的安全作业规程与监管要求。针对以上问题,通过行业监管部门加强行业规范作业监管,成立专业的蓄水池、化粪池基坑清淤清理公司,分片区或分乡镇承包服务范围内的社会化粪池的清理,加强作业人员的岗前作业及安全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作业的意识,引导作业人员规范作业、安全施救。同时还应派专人加强定期对蓄水池、化粪池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存在的不规范作业、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及时督促和整改。

3.4 强化资金保障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蓄水池、化粪池等民生工程的建设、运行与管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当地政府应加大资金的投入力度,建立专项建设资金,采取全方位、多层次资金保障体系措施,尤其需加大后期运营管理、维护成本费用的保障,才能保障基础设施的有序安全运行。

4 强化作业人员规范操作

蓄水池、化粪池等清淤看似简单的工作,在清淤过程中存在许多无形的安全隐患。为强化作业安全问题,作业人员应熟悉作业区域和现场安全事故预警的处置应对措施,作业人员在作业前应详细记录相关检测数据,在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后方可作业,未经落实不得开展相关施工作业。作业人员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操作能力。

4.1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通过村村通进行安全教育日常宣传,注重教育方式及宣传可持续性。采取多渠道拓宽和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教水平,集中组织开展相应专题安全培训和提升安全风险意识分析,充分利用微信、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信息化手段资源,制作一些易于传播、接受的新媒体素材和宣教材料,进一步拓宽宣教渠道和提升宣教质量,让广大居民都能意识到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危险性 & 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的重要性。

4.2 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严格遵章作业规程

针对企业有限空间清淤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逐条进行安全确认。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者上岗作业。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4.3 落实个人防护措施,提高安全作业意识

针对作业人员来说,在清淤过程中应采取通

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确认有限空间内部安全后再进入操作。同时要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连续监测。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穿戴全身式安全带,使用安全绳,在作业环境较为复杂、仍存在危险的情况下,应使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或钢瓶式空气呼吸器。当作业者出现身体不适、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等情况时,应及时停止作业,撤离作业场所。监护者应坚守岗位,与作业者进行持续的沟通,全程进行持续监护,不得脱岗。

5 结语

农村蓄水池、化粪池等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已对人类社会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危害,因此蓄水池、化粪池等安全问题是一个需要人们广泛关注,并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去改善、去解决的重要民生问题。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蓄水池、化粪池等密闭空间的安全问题也将会不断发生变化,因此需要不断地改进相应应对处理措施。由此可见,蓄水池、化粪池与我们日常生活关系密不可分,只要蓄水池、化粪池在人类的生活中仍然充当着重要的作用,对于如何缓解甚至避免蓄水池、化粪池等安全问题,仍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只有不断探索和做好防范措施,才能减少此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战俊红, 张晓辉.中国公共安全管理概论[M].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7.
- [2]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R].浙安监管综 12007248 号文.
- [3]张沛, 潘锋.现代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概论[M].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 [4]王维奎.浅谈化粪池的安全问题与对策[J].百科论坛电子杂志.2018, (4).781.
- [5]孙永利.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系统碳源损耗与控制技术研究[D].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7.122.

书写在云水间的答卷

■ 兰荣辉

推开群山横亘的云岫山岚
巨臂擎天，架起通天彩虹
被云托举的路
高过山峰，高过纵横的河流
跨越，深深浅浅的沟壑
在山水之间，在云霞之间
在梦想与现实之间
兴高采烈，牵手诗与远方

建设者

书写在云水间的答卷

竟如此精彩

腾云驾雾而来的风景

惊讶了

山坡上，小溪边

观风景的人

山谷的表情，桃花般灿烂

小康生活的甜蜜也随风蔓延

车窗前，快速掠过

流云和朝霞

亦或是，傍晚一抹残阳浸染

泛起的波光涟涟

体验。与一朵云并驾飞越山川

的梦幻愉悦

快过一阵风

那魂牵梦萦的家，不再遥远

酉州古城游

■ 陈朝权

古城风光久慕名，
沐浴阳光启游程。
酉州具有千年誉，
民俗风情添新趣。
古物古字古建筑，
身临其境悦心目。

错落有致吊脚楼，
民族文化扬九州。
城市洁净美环境，
生态文明气象新。
喇叭传来音乐声，
声声歌词颂党恩。
歌舞升平迎盛世，
丰衣足食享太平。
民族团结齐奋进，
迈向复兴新征程。

秋色新气象

■ 李浩

黄叶飘荡红枫艳，
草木泛绿待来年。
企盼瑞雪兆人间，
时光流逝旺溪泉。

綦河赞歌

■ 何晓凤

故乡有一条美丽的小河，
她的名字就叫綦河。
翠竹映绿水，
鱼儿荡清波，
弯弯的小船摇啊摇在黄桷古渡。
綦河啊美丽的綦河！
石桥头你送我远方求索，
老树下你拥我入你怀中。

如今我漫步故乡的小路，
亲亲的河水唱起欢歌。
浇灌新农村，
金桔满山坡，
滋养千万家啊稻花香飘过。
綦河啊梦中的綦河！
千百年流淌你默默守护，
綦河的儿女为你唱赞歌。

綦城（二首）

■ 胡光银

綦城冬雾

红叶飘零的时节，
綦江城区的早晨，
有一种神秘梦幻的美——
造型各异的建筑
高低有别的楼房
宽窄不等的街巷
曲直有异的公路
南来北往的车辆
东进西出的人群……
暂时统统不约而同地
沐浴在乳白色的海洋里。
风起云涌
晨雾氤氲弥漫开来，
海市蜃楼般的城区，
在平流雾的装点之下
简直成了一个
韵味别致
超凡脱俗
美不胜收的世外桃源！

生态宜居綦江城

水秀山清一座城，
时临数九景仍春。
鲜花怒放城区里，
绿树枝头百鸟鸣。

美好家园挺暖心，
新街旧巷也干净。
民安国泰千般好，
政畅人和万事兴！

